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及3.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及3.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分別有關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恢復買賣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該等公佈中陳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榮智豐女士(「榮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的配偶)進行之該可能購買事項。

董事會已與榮女士進一步澄清該可能購買事項的更新資料。董事會自榮女士了解到，就有關該未必作實之該可能購買事項，榮女士仍未決定購買股份的數目，亦未決定向任何特定賣方購買股份。

該可能購買事項未必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6,968,710,3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合共1,57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各自聯繫人(包括於股份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榮女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事宜。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包括於股份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

則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限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則不適用。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